

外汇局:人民币汇率稳健性好于预期

▶▶ 详见 A2版

证监会:正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压实董监高等相关主体责任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0月23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证监会正在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基本法定义务。在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初步建立了涵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规则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多层次信息披露规则体系。

高莉表示,为落实新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证监会正在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进一步完善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等原则规定,鼓励自愿性披露,完善临时报告事项,压实董监高等相关主体的责任等。同时统筹沪深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对照梳理,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完善信息披露导向,持续优化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完善定期报告等编报规则,增强监管规则的系统性、易理解性、可操作性,给投资者一个真实、透明的上市公司。

另外,证监会近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2号》,明确了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的财务顾问机构备案程序和有关监管要求。

高莉表示,财务顾问机构为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分拆、股份回购、激励事项等业务活动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业意见。财务顾问机构的执业质量,直接关系到上市公司质量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从境

外看,财务顾问业务在香港仍属持牌业务;从境内实践看,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业务均由证券公司承担,部分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业务由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其他机构较少开展相关业务。

“为保障财务顾问机构执业质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市场实际,现阶段考虑暂由具备相关展业经验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开展上市公司财务顾问业务。”高莉表示,考虑到其他类型主体也提出了财务顾问机构备案意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将对这些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能力进行评估,研究稳步扩大展业机构范围,确保财务顾问业务规范开展、风险可控。

高莉表示,证券交易所结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信息披露等日常监管工作,强化对财务顾问机构及业务的自律监管;引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审慎选择财务顾问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研究将证券公司以外的其他财务顾问机构纳入会员自律管理,指导相关机构规范运作。证监会将强化财务顾问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接,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下一步,证监会将在总结评估基础上,适时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指导交易所建立健全相关业务规则,做好财务顾问机构备案和业务管理工作。

扮靓场馆迎进博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即将于11月5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拉开帷幕。目前,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图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西入口处摆放的熊猫“进宝”主题进博会装饰。新华社记者 方喆 摄

证监会修改私募资管细则 疏通“堵点”扎牢风控体系

■本报记者 侯捷宁

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证监会拟对《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进行修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2日。

证监会表示,此次修改工作,主要是充分考虑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要求,总结监管经验与实践需求,结合国务院关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过渡期适当延长的安排,对《资管新规》部分规定进行优化调整:一是及时完善私募资管业务个别“风险点”规则要求。在坚持《资管新规》较为系统的风险防控控制基础上,结合新的风险应对经验,进一步“扎牢”风险防范的制度体系。二是及时疏通影响私募资管业务发展的个别“堵点”。在坚持《资管新规》严控风险的底线原则基础上,

对部分规定进行适度优化,进一步打开业务空间,为深化直接融资营造更加友好的制度环境。三是落实新证券法要求,做好规则衔接;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要求,精简相关备案、报告事项。

具体来看,此次修改的内容主要包括七大方面:

一是进一步完善私募资管计划负债杠杆(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限制,加强逆回购风险管理。要求资管计划设定合理的负债比例上限,保持充足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偿还到期债务;明确资管计划投资单一资产比例不得超过其净资产50%,该资管计划负债杠杆比例不得超过120%;要求集合资管计划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交易对手及回购证券的集中度,并按照穿透原则强化交易对手管理,健全质押品管理制度。

二是结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运作特征,豁免其适用“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的限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允许进行组合投资的封闭式集合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分期缴付委托资金,在封闭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开放参与,逐步扩大管理资产规模,满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

分期、分步投资的需要。

三是优化“一层嵌套”执行标准。明确资管计划应当遵守“一层嵌套”要求,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主要是与创业投资基金、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等特殊规定做好衔接。

四是放宽投资运作部分限制性指标,给予产品投资运作更大的灵活性。取消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管计划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20%的要求,进一步满足管理人跟投的实际需要,扩大资管产品特别是私募股权基金资金来源。

五是适当放宽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产品投资非标资产的限制。允许最近两期分类评价均为A类AA级的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投资非标资产的资管产品,选取头部期货公司进行试点,充分发挥期货经营机构专业优势,提升服务能力与专业水平,满足实体经济风险管理需求。

六是对照新证券法,将相关条款中“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表述修订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落实简政放权要求,进一步精简有关备案、报告事项,切实解决多头报送的问题。

七是对照《资管新规》过渡期同步延长工作安排,将《资管新规》过渡期同步延长至2021年底。

首批深港ETF互通产品昨上市交易 助力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一体化水平

■本报记者 姜楠
见习记者 林婍莹

10月23日,深港ETF互通正式开通。为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开通仪式在深交所与港交所两地分别举行。在深交所仪式上,深圳市副市长艾学峰、中国证监会港澳台办主任申兵、深交所总经理沙雁与中国结算董事长戴文举、嘉实基金董事长赵学军、银华基金总经理王立新共同为深港ETF互通产品上市交易敲钟。

深港ETF互通是两地资本市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务实合作,积极推进高水平双向开放,更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举措。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仪式当日,首批互通产品分别在深港两地挂牌上市。其中,嘉实恒生中国企业ETF、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ETF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恒生嘉实沪深300指数ETF、南方东英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ETF在港交所挂牌上市。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深港ETF互通属于先行先试的深圳先行示范区的金融开放政策,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深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提升深圳金融对外开放的程度;有助于进一步丰富跨境金融产品体系,为两地提供更加多元化的金融工具。互通不仅仅着眼于当下的互联互通,还为未来跨区域金融产品推出打好了基础,比如ETF期权,这是深圳金融开放的一小步,未来还会有更多金融互通政策推出。”

实际上,自2019年11月份以来,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在香港证监会大力支持下,深交所密切加强与港交所沟通协作,遵循市场化原则,组织多场研讨会,制定ETF互通方案,签署合作备忘录;两地资管机构充分磋商交流,选定合作产品标的。据了解,本次互通将进一步促进

两地交易所和资管机构长期深度合作,优化完善互联互通机制,拓展创新互联互通渠道,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一体化水平,为两地投资者跨境投资提供多元化的选择。

2020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也是资本市场建立30周年。深交所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坚决扛起资本市场建设先行先试的责任,深入推进落实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重点任务,先行先试区首批授权事项清单。

此外,深交所还将不断丰富金融衍生品体系,完善跨境投融资产品种类,借鉴国际最佳实践,推动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制度规则体系,以规则衔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全力建设优质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交易所,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一流湾区和深圳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积极贡献力量。

今日视点

中国资本市场改革 走向“注册制+”

■张歆

对于中国经济转型升级而言,资本市场无疑正发挥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引导力。在资本市场生态体系的深化改革中,注册制则是当之无愧的“枢纽”。

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在2020金融论坛年会分论坛上表示,注册制改革不是简单的股票发行制度改革,而是资本市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改革,同时也需同步对其他基础制度进行改革。

笔者认为,诚如李超副主席所言,注册制改革不仅是发行制度单一维度的变革,更是资本市场改革全局的重要着力点。因为,注册制改革能够连通审核、发行、估值、市场优胜劣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权益保护等多个环节,形成“注册制+N”的协同效果。

首先,注册制自身的改革还需落实关键一步,由目前的“注册制+试点板块”稳步推进至“注册制+全市场”,这将考验全局性的改革智慧。

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重大决策,标志着注册制改革进入启动实施的阶段。

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日前表示,证监会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方向,把握好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三个原则,推动形成了从科创板到创业板,再到全市场的“三步走”注册制改革布局。

虽然已经是注册制改革的第三步,但是从涉及存量上市公司数量和估值、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差异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度、中介覆盖能力等指标来看,这第三步也将是最难的一步,必须“行稳”才能“致远”,这一步不仅考验注册制改革,也在考验资本市场深改整体的改革智慧。

其次,注册制改革需要统筹推进资本市场关键制度改革,“注册制+基础制度改革”的生态协同可以

说是一种必然。

观察科创板、创业板的注册制落地过程可以发现,注册制正在从N个方面与市场生态进行交互。在企业进入发行审核流程之初,信息披露制度规则就显示出其对于注册制的重要性;在审核问询过程中,支撑信息披露质量的其实是上市公司质量以及中介服务质量;在发行承销环节,注册制所秉承的市场化理念悄悄决定着新股发行估值;即便是在企业上市之后,注册制对于再融资、并购等行为依旧直接肩负着指挥作用,并对于促进资本市场优胜劣汰发挥着间接推动作用。

此外,完善法治供给、优化股权激励和减持规则等一系列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都与注册制改革息息相关,也都拥有与注册制改革的“火花碰撞点”。

第三,全市场注册制维度下的投融资平衡,对于“注册制+合格投资者”提出了更高要求。

伴随着注册制改革的分步落实,融资端改革必然加快,因此也需要资本市场协同推进投融资改革。

注册制推行至全市场的过程中,一方面,壮大中长期机构投资者队伍势在必行,资本市场需要推动优化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政策环境,同时还要从制度上激励和培养机构投资者长期投资的意愿和能力。

另一方面,考虑到资本市场目前容纳着逾1.7亿投资者的客观现实,引导散户资金“机构化”,界定全市场注册制下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积极引导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和理性投资文化等工作也都必须加快推进。此外,市场化的“最近拍档”——法治化也需要与时俱进,完善投资者权利行使、保障和救济的制度机制。

如上所述,笔者认为,资本市场改革需要在市场化、法治化的指引下,提升统筹“注册制+”的能力。其次,注册制改革需要统筹推进资本市场关键制度改革,“注册制+基础制度改革”的生态协同可以

今日导读

区块链国家战略一周年特刊
A4版

李佳琦薇娅“双11”预售两日
成交超91亿元
A3版

证监会发文 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制度 四大举措防止可转债被爆炒

■本报记者 侯捷宁

10月23日,证监会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分析人士表示,《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各项制度,丰富企业融资渠道,防范交易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针对近期个别可转债被爆炒的现象,本次征求意见稿对可转债的交易作了以下几方面完善:

一是完善交易制度。要求证券交易所根据可转债的风险和特点制定交易规则,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尤其是要结合可转债的“股性”,以及可转债盘面小易被炒作的固有缺点,重新评估并调整完善现有交易规则。考虑到交易制度需由交易所基于市场情况进行审慎评估,本次征求意见稿仅对交易所提出了原则性要求,后续由交易所同步依照本规章的原则对交易规则进行完善。

二是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可转债具有较高的投机性、波动性、风险性,而且这一特点将随着正股价格的波动而进一步放大,部分可转债成为“高危”产品,与散户投资者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并不匹配。因此要求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尤其是要与正股所在板块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适应,同时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对客户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进行核查评估,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可转债交易。

三是防范强赎风险。强赎是指当正股价格连续高于事先约定的转股价格一定比例并持续一定期间后,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及利息提前赎回债券。该条款的触发往往会带来较大市场风险,为防范上述交易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规章明确规定,对于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如果发行人决定赎回,应当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本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如果发行人决定不赎回,则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其赎回权。同时要求发行人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时,应当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荐人要要对发行人赎回权的行使是否应当进行持续监督。

四是加强风险监控。要求证券交易所加强风险监控,建立可转债与正股之间跨证券品种的监测机制,并制定针对性的异常波动指标。可转债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业务规则要求发行人进行核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或者采取临时停牌等处置措施。

深交所严密监控 可转债交易 提醒投资者警惕交易风险

■本报记者 姜楠

近期,可转债市场交易活跃,价格大幅波动,个别可转债交易价格严重偏离公司股价。截至10月23日收盘,深市转股溢价率超过150%的可转债有4只,其中“横河转债”最高,达236.80%。

可转债兼具债权性、股权性和可转换性等特点,持有人可按照可转债发行时约定的价格与时间将债券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可转债交易价格与公司股价高度正相关,当价格严重偏离时,可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投资者应高度警惕,理性投资。

深交所认真做好可转债交易监管,严密防控交易风险。一是加强盘中实时监控,将涨跌异常可转债纳入重点监控,对异常交易及时采取监管措施。二是强化可转债交易核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及时上报证监会。三是深化交易与信息披露监管联动,主动关注、及时问询,督促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提高市场透明度。四是加大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每周监管动态向市场披露重点监控的可转债名单。

下一步,深交所将继续深入贯彻“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持续做好交易监管工作,加强与信息披露联合监管,研究完善包括临时停牌在内的可转债交易制度,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交所提醒投资者树立风险意识,理性合规参与交易,切忌盲目参与炒作,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本版主编:于德良 责编:陈炜 美编:王琳
制作:李波 电话:010-83251808